

澄城县民政局

关于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物资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温暖过冬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 19.981 万元
(3) 项目概况：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温暖过冬物资采购项目
(棉衣、棉被) 的采购服务。

(4) 用途：用于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
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需要物品配送到位、验收、更换、分发完成。

4、供货地点：澄城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详见谈判文件

1、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澄城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天。

（二）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和时间要求进行供货；

（3）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等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5）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退换货要求

对外包装破损、污损的产品应立即告知供应商配送人员，安排退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并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四、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双方参与方式对货物进行验收，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相关要求，且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一次性自行验收。

(2) 货物供应渠道正规、稳定且质量有保证，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检查包装是否有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验收时做好验收记录，双方签字存档，验收记录。

(4)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澄城县民政局

2025年12月12日